

证券简称：海兰信

证券代码：300065

HIGHLANDER
海兰信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0,581,039 股
- 2、发行价格：9.8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2.59 元
-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2.5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981,132.07 元（不含增值税），海兰信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94,018,860.52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0,581,03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彭铁缆、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阳市厚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汪涓、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杜景玉、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帆花友稳健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22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通过发行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581,039股，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3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3
目 录.....	4
释 义.....	6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一）发行类型.....	8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9
（四）发行过程.....	9
（五）发行方式.....	9
（六）发行数量.....	10
（七）发行价格.....	10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0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10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1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2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2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8
(二) 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9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9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9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2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21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1
五、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21
(一) 主要财务数据.....	21
(二)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23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4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4
(二) 发行人律师.....	24
(三) 审计机构.....	24
(四) 验资机构.....	25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5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5
(二)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	26
九、备查文件.....	26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6
(二)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27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本次发行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海兰信、北京海兰信、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Highlander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62000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2008年3月26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693,899,186.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5层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5层501

邮政编码：100095

电话号码：010-59738832

传真号码：010-59738737

公司网址：<http://www.highlander.com.cn>

股票简称：海兰信

股票代码：30006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信箱：HLX@highlander.com.cn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船舶电气设备及其控制系统；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观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

专用装置的产品样机制造（含中试、研发、设计、营销、财务、技术服务、总部管理）；生产制造船舶智能化系统、雷达系统及其信息应用、海洋信息化系统、海洋自动化观探测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无人船（艇）及其控制系统、专用装置（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船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维修机械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2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22年6月14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530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11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2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2022年9月23日，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125名特定对象发送《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下称“《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家；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7家；其他机构50家；个人投资者16位。

2022年9月28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3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点前，除5家公募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18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六）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581,039 股。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81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10 倍。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 年 9 月 26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 8.91 元/股。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2.5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981,132.0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18,860.52 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 5,981,132.07 元（不含增值税），明细如下：

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716,981.13
律师费	707,547.17
会计师费用	415,094.34
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费	141,509.43
合计	5,981,132.07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782 号《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299,999,992.59 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玖分)，

业已划入国泰君安开立的账户内。所有申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2年12月13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2月1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83号《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海兰信本次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0,581,039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2.59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981,132.07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018,860.52元（大写：贰亿玖仟肆佰零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元伍角贰分），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30,581,039.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263,437,821.52元。所有申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22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通过发行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0,581,039股，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彭铁缆

身份证号：430105*****

住址：长沙市开福区*****

认购数量：2,038,735股

限售期：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认购数量：5,402,650股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个月

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50077618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认购数量：2,079,510 股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 个月

4、安阳市厚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安阳市厚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中州路熙城都会 9 楼 9 号 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77995596Y

法定代表人：冯竹新

认购数量：2,038,735 股

经营范围：钢材、生铁、铁矿粉、焦炭、铁合金、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及危险品),冶金设备、机电产品(不含国家控制物品)销售。经营本公司所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

限售期：6 个月

5、汪涓

身份证号：150204*****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认购数量：2,038,735 股

限售期：6 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认购数量：2,038,735 股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 个月

7、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认购数量：7,849,133 股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

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6个月

8、杜景玉

身份证号：132828*****

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认购数量：2,446,483股

限售期：6个月

9、知行利他荣友稳健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知行利他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4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94WN9K53

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认购数量：2,038,735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6个月

10、盈帆花友稳健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楼4层401内42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6880X2

法定代表人：王小葵

认购数量：2,038,735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6个月

11、盈帆花友稳健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名称：北京盈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楼4层401内42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2726880X2

法定代表人：王小葵

认购数量：570,853股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

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限售期：6个月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2022年12月8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海兰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0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上市尚需向深交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海兰信；证券代码为：30006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申万秋	86,192,091.00	12.42%	75,298,729.00
2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0	4.47%	-
3	汪涓	11,260,000.00	1.62%	-
4	隋熙明	7,392,773.00	1.07%	-
5	杜月姣	6,177,100.00	0.89%	-
6	高雅萍	5,427,400.00	0.78%	-
7	冯明珠	4,985,689.00	0.72%	-
8	王国裕	4,982,799.00	0.72%	-
9	上海亥鼎云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亥鼎云天长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00	0.68%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2,434.00	0.62%	-
合计		166,430,286.00	23.99%	75,298,729.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

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申万秋	86,192,091.00	11.90%	75,298,729.00
2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0	4.28%	-
3	汪涓	13,298,735.00	1.83%	2,038,735.00
4	隋熙明	7,392,773.00	1.02%	-
5	杜月姣	6,177,100.00	0.85%	-
6	高雅萍	5,427,400.00	0.75%	-
7	冯明珠	4,985,689.00	0.69%	-
8	王国裕	4,982,799.00	0.69%	-
9	上海亥鼎云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亥鼎云天长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700,000.00	0.64%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2,434.00	0.60%	-
合计		168,469,021.00	23.25%	77,337,464.00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0,581,039 股限售流通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693,899,186.00 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724,480,225.00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190,932.00	11.12%	30,581,039.00	107,771,971.00	14.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708,254.00	88.88%	-	616,708,254.00	85.12%
股份总数	693,899,186.00	100%	30,581,039.00	724,480,225.00	100%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30,581,039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102	0.0811	0.0091	0.0675
每股净资产	3.41	3.02	3.67	3.03

注：

- 1、数据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加上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之合计数（724,480,225.00 股）计算；
-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加上本次发行新增股本之合计数（724,480,225.00 股）计算。

五、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天职业字 [2020]20660 号、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4155 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918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92,966.80	181,788.22	198,387.34	150,723.13
非流动资产	115,914.01	103,671.74	93,475.81	87,835.84
资产总计	308,880.81	285,459.96	291,863.16	238,558.98
流动负债	65,445.99	45,548.44	58,696.37	42,798.67
非流动负债	6,880.66	48,122.36	69,596.43	4,592.26
负债合计	72,326.65	93,670.79	128,292.81	47,390.93
股本	69,389.92	62,983.29	39,817.40	39,81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70.67	190,222.19	162,505.58	190,82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554.16	191,789.17	163,570.35	191,168.0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1,574.56	90,238.16	87,093.10	81,118.06
营业成本	44,372.68	59,721.26	60,192.90	51,716.75
营业利润	-219.12	6,158.34	7,494.01	12,153.74
利润总额	161.16	5,982.51	7,069.09	11,901.41
净利润	140.11	4,923.89	5,635.31	9,11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9.50	4,891.02	5,712.77	9,32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43	-3,874.88	16,070.29	-5,37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07	-61,281.19	5,555.11	-13,34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68.02	-7,513.79	55,064.64	11,35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2.84	-72,385.77	75,564.39	-7,164.78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574.56	90,238.16	87,093.10	81,1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50	4,891.02	5,712.77	9,3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293.79	1,417.54	2,772.12	5,96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3.43	-3,874.88	16,070.29	-5,376.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0811	0.1438	0.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2	0.1327	0.1471	0.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2.97%	3.66%	4.97%
资产总额（万元）	308,880.81	285,459.96	291,863.16	238,55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36,770.67	190,222.19	162,505.58	190,822.29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38,558.98 万元、291,863.16 万元、285,459.96 万元和 308,880.81 万元，资产总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723.13 万元、198,387.34 万元、181,788.22 万元及 192,966.80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7,835.84 万元、93,475.81 万元、103,671.74 万元及 115,914.01 万元，整体均呈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7,390.93 万元、128,292.81 万元、93,670.79 万元和 72,326.65 万元，负债总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42,798.67 万元、58,696.37 万元、45,548.44 万元及 65,445.99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92.26 万元、69,596.43 万元、48,122.36 万元及 6,880.6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总额 7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87%、43.96%、32.81% 及 23.42%。2020 年 12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

项目组成员：陈新义、卢东为、汤菀晨、曹家玮、汪佳瑞、李三禄

联系电话：010-83939268

联系传真：010-66162609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签字律师：汪华、刘云祥、薛祯

联系电话：010-59572006

联系传真：010-65681022

（三）审计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张丽雯、吕玉芝

联系电话：010-85665448

联系传真：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负责人：李惠琦

签字会计师：张丽雯、吕玉芝

联系电话：010-85665448

联系传真：010-8566512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国泰君安指定张铎、王立泉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张铎：保荐代表人，博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参与或负责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科技配股、仪征化纤（现更名为“石化油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石化油服非公开发行股票、澜起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垒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农商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彩虹新能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等，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张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立泉：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参与或负责多个投资银行项目，包括天壕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广印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万事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彤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澜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乐普诊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华阳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彩虹新能源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北制药非公开发行股票、*ST 仪化重大资产重组、建发股份配股、航天科技配股、石化油服非公开发行股票、垒知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电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企业改制辅导等，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王立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海兰信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10号楼5层501

电话：010-59738832

传真：010-59738737

联系人：杨晔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0日